



世界卫生组织参加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 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

秘书处的报告

背景

1. 根据1998年12月8日的53/100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特别鼓励尚未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成为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缔约方（以下称为1986年公约）¹。该项决议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议程项目下获得通过。于1999年结束的该十年的目的之一是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大会请各专门机构支持该十年及其各项目的。

1986年公约

2. 1986年公约由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起草并经大会召集的外交会议通过。它规定了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的大多数方面²。有缔结国际条约能力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均可参加该公约，并且该公约将在35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后生效。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数目不计入该数字。截止1999年9月24日，26个国家为公约缔约国。联合国是唯一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³。9个组织已签署该公约，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它于1987年4月30日签署。

3. 1986年公约补充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与1986年公约相同的程序起草和通过），该公约管制国家间缔结的国际条约。这一公约于1980年生效，截止1999年9月24日有90个缔约方。1986年公约几乎逐字采用1969年公约的条款，只有几个重大偏差

¹ 文本刊印于联合国文件A/CONF.129/15并可应要求以所有正式语言提供。

² 主题事项包括协定的缔结、生效、解释、效力、保留、修正、失效和终止原因、退出、交存、争端的解决。

³ 根据大会53/100号决议所包含的授权，联合国于1998年12月21日交存正式确认书（相当于国家的批准书）。

，例如关于争端的解决，以便反映国际组织在国际法中的不同地位。1969年公约主要编纂有关条约的一般国际法（即自动约束所有国家的不成文习惯法），并且关于1986年公约，相同结论已为人们普遍接受。因此，1986年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经常被国家和国际组织，甚至被非缔约方在其条约工作中作为参考框架援引，即使公约尚未生效。

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态度

4. 由于其在起草和通过期间的声明，通过成为缔约方和在其实际工作中对公约的援引，许多国家已支持和利用1986年公约及其原则和规定。该公约相对未获得成功，部分原因基于这一事实，即正是由于它编纂在任何情况下适用和有约束力的一般国际法，当一些国家在其条约实践中可简单地援引该公约时，他们不愿履行可能麻烦的内部批准程序。此外，在通过时，东欧国家和一些其它国家不赞同这一概念，即国际组织可以与国家同等的地位参加多边公约。这些哲学障碍曾导致丧失动力，大会通过53/100号决议对此做出反应。此后，如协商一致通过该项决议所显示的，这些障碍已被克服。

5. 有代表出席1986年维也纳会议的国际组织表示满意，例如主要为条约目的将他们比作国家，其利益得到公约的维护，从而确保在法律处理方面的显著统一性。但是，上面提到的国家早先的态度迄今为止显然使各组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谨慎。尽管如此，在可获得信息的专门机构中，国际劳工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秘书处正在将参加1986年公约问题提交其理事机构；国际电信联盟的秘书处已决定等待公约生效后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1998年决定推迟至联合国成为缔约方和公约生效后考虑。在有关机构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在其于1999年9月举行的第十六次会议上向缔约国会议（将于2000年5月举行）建议授权其总干事交存加入公约文书。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6. 由于1986年公约保护缔结协定的国际组织和国家的法律地位和合法利益，并且其生效将促进法律关系的明晰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执行委员会拟可建议卫生大会授权总干事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下面提出一份有关这一意思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建议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五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

确认联合国大会以1998年12月8日第53/100号决议鼓励已签署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国际组织早日交存对公约的正式确认书；

审议了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¹；

铭记该公约的生效将维护国家和国际组织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的合法利益；

希望在其职权范围内支持促进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这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目的之一；

授权总干事按照公约第83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对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的正式确认书。

= = =

¹ 文件EB105/30。